# 关于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QDII） |
| 基金主代码 | 53900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博涵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赵英楷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博涵 | | | |
| 任职日期 | 2017-11-13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2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2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就职于美国联邦快递北京分公司、美国联合航空公司北京分公司和美国万事达卡国际组织北京分公司。2005年2月起加入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任全球资本市场投资助理；2006年8月起加入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任全球资本市场投资顾问；2008年8月加入我公司海外投资部，历任高级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539003 | 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8-05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国籍 | 加拿大 |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

# 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342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1月1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7年11月17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7年11月17日 |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2017年11月17日至2017年12月14日为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在开放期内开放基金申购和赎回。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17年11月17日至2017年12月14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期间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量限制

1、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

2、基金管理人不设置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6% |
| 100万元≤M＜300万元 | 0.4% |
| 300万元≤M＜500万元 | 0.2%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置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上限。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设置最低限额。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情况 | 费率 |
|---|---|
| 在同一个开放期申购并赎回的 | 0.1% |
| 持有满1个封闭期以上的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11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公布基金的份额单位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工作日止。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

#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340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1月1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7年11月16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7年11月16日 |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2017年11月16日至2017年12月13日为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在开放期内开放基金申购和赎回。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17年11月16日至2017年12月13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期间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量限制

1、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

2、基金管理人不设置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6% |
| 100万元≤M＜300万元 | 0.4% |
| 300万元≤M＜500万元 | 0.2%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置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上限。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设置最低限额。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情况 | 费率 |
|---|---|
| 在同一个开放期申购并赎回的 | 0.1% |
| 持有满1个封闭期以上的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公布基金的份额单位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工作日止。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

# 关于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 |
| 基金主代码 | 53900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博涵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赵英楷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博涵 | | | |
| 任职日期 | 2017-11-13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2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2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就职于美国联邦快递北京分公司、美国联合航空公司北京分公司和美国万事达卡国际组织北京分公司。2005年2月起加入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任全球资本市场投资助理；2006年8月起加入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任全球资本市场投资顾问；2008年8月加入我公司海外投资部，历任高级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539003 | 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8-05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国籍 | 加拿大 |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7-050

#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拟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7年11月4日发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45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9日下午15:00—2017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只有一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17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名称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7-047）”。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5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邮政编码：528333

联系人：黄志雄、张楚珊

电话号码：0757-22321229、22321232

传真号码：0757-22321237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_____/无权_____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二：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3　　投票简称：家乐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议案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7-141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7年11月17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17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下午3：00至2017年11月1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72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当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5日上午9：30-12：00，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忠游、何要求

联系电话：0851-86988177

传真：0851-8698837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20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8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二。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 网络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540，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议案编码 |
|---|---|---|
| 1 |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0 |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7-033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8,800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于2017年4月19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关联关系 | 金额（人民币:元） | 产品类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收益（人民币:元） | 资金来源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 厦门建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43期 | 无 | 143,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7-5-16 | 2017-11-13 | 4.40% | 3,120,142.47 | 闲置募集资金 |
| 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144,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7-5-16 | 2017-11-13 | 3.95% | 2,820,624.66 | 闲置募集资金 |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近日与下述银行签订协议，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合计28,7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关联关系 | 金额（人民币:元） | 产品类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本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 厦门建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06期 | 无 | 143,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7-11-14 | 2018-5-14 | 4.35% | 闲置募集资金 |
| 2 | 本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144,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7-11-13 | 2018-5-14 | 4.30% | 闲置募集资金 |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若遇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进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若受托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将造成收益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投资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管理风险：由于受托方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5）不可抗力风险：倘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对投资产品的成立、兑付、信息披露等造成影响，将面临产品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且有保本承诺；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事项，已经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含本次）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关联关系 | 金额（人民币:元） | 产品类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收益（人民币:元） | 资金来源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144,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6-11-9 | 2017-5-11 | 2.80% | 2,021,523.29 | 闲置募集资金 |
| 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10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6-11-9 | 2017-5-11 | 2.80% | 1,403,835.62 | 自有资金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143,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6-11-15 | 2017-5-16 | 2.82% | 2,038,703.33 | 闲置募集资金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无 | 60,000,000.00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2016-11-16 | 2017-5-16 | 2.85% | 847,972.60 | 自有资金 |
| 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无 | 100,000,000.00 | 保本开放式 | 2017-5-16 | 2017-8-16 | 4.50% | 1,134,246.58 | 自有资金 |
| 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 厦门建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43期 | 无 | 143,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7-5-16 | 2017-11-13 | 4.40% | 3,120,142.47 | 闲置募集资金 |
| 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144,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7-5-16 | 2017-11-13 | 3.95% | 2,820,624.66 | 闲置募集资金 |
| 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10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7-8-17 | 2017-12-15 | 3.90% | 尚未到期 | 自有资金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8,7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协议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3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年11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5.3万股
- ●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36人

根据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或“公司”)2017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2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47.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3.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资金压力等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份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7年9月27日。

2、实际授予数量：45.3万股。

3、实际授予人数：36人。

4、授予价格：23.5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6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 姓名 | 职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完成后总股本比例 |
|---|---|---|---|---|
| 肖紫君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45 | 5.41% | 0.04%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35人） | | 42.85 | 94.59% | 0.64% |
| 合计（36人） | | 45.3 | 100.00% | 0.68%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5% |
| 第二次解除限售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5% |
| 第三次解除限售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23日就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事宜出具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13000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共计36名授予的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53,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70万元，股本人民币6,670万元，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广会验字[2017]第G140034804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19日止，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15.3万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6,715.3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45.3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激励计划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谭洪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3%。本次授予完成后，谭洪汝先生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42.44%，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证券类别 | 变更前数量 | 变更数量 | 变更后数量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700,000 | 0 | 16,700,000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50,000,000 | 453,000 | 50,453,000 |
| 合计 | 66,700,000 | 453,000 | 67,153,000 |

七、本次增发股份取得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以2017年9月27日为授予日，经测算，合并报表口径2017年至2020年各年度进行分摊的成本暂估如下：

| 年份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合计 |
|---|---|---|---|---|---|
|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 234.24 | 571.59 | 243.55 | 74.94 | 1,124.32 |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也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130006号）。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